汕尾市落实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重大先进制造业投资奖励）

管理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支持重大先进制造业项目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19号，简称“19号文”）、《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重大先进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工信创新函〔2022〕1号）、《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8〕120号）等规定，为规范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重大先进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重大先进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简称“重大投资奖励资金”）是指省财政根据符合条件的重大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情况，按规定对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予以事后奖励的专项资金。重大投资奖励资金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按规定用途统筹用于支持重大投资奖励资金测算奖励额度的项目引进建设。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重大先进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测算奖励额度的项目（简称“测算项目”）是指符合19号文相关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在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新引进或在建项目新增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在50亿元及以上且符合战略性产业集群方向，或属于稳产业链供应链的重大先进制造业项目，用于测算并向市申报省投资奖励资金的制造业项目。测算项目新增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未达到50亿元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先申请省级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待达到50亿元后可按要求申请重大投资奖励资金。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重大先进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支持奖励额度的项目（简称“支持项目”）是指符合19号文相关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在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围绕重大先进制造业项目建设、符合19号文规定的资金支持方向新引进或在建项目。投资奖励资金支持项目由各县（市、区、管委会）推荐，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评审遴选后，报市政府审定后予以事后奖励，奖励资金分配计划报省工信厅备案。

第五条　重大投资奖励资金申报和使用应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突出重点、科学分配、绩效导向、规范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是重大投资奖励资金的市级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开展测算项目论证评估；指导督促各地做好重大投资奖励资金测算、组织项目遴选等工作；复核重大投资奖励资金额度，编制年度预算，制订全市重大投资奖励资金绩效目标；按规定组织公示、下达和信息公开；按要求开展重大投资奖励资金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有关工作。

第七条 市财政局负责重大投资奖励资金的预算管理，按规定下达拨付资金，组织实施财政监督检查，审核全市重大投资奖励资金绩效目标，组织实施重点绩效评价等工作，将资金使用管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运用在预算编制和资金安排等方面。

第八条 市统计局负责复核符合条件的测算项目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的纳入投资统计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各县（市、区）统计局负责依据市统计局《投资领域统计工作规范化全流程管理办法（试行）》，审核本地区符合条件的测算项目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的纳入投资统计的固定资产投资额。

第九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是重大投资奖励资金的具体使用和管理部门，负责做好投资奖励资金的项目入库推荐和资金安排工作。各县（市、区、管委会）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牵头负责组织支持项目的申报、初审、推荐上报等工作。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及时按规定拨付奖励资金，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三章 申报要求

第十条 测算项目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新增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在50亿元及以上且符合战略性产业集群方向，或属于稳产业链供应链的重大先进制造业项目；测算项目建设地发生变更的，按最终实际建设地申报条件和标准执行。

（二）测算项目应符合相关发展建设规划、技术标准和产业政策要求，具有产业带动性强、技术水平先进、市场前景好、绿色低碳、节约集约用地等特点；生产产品有国家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单位产品能耗优于标准的先进值。

（三）测算项目单位近3年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事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符合论证评估和申报通知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测算项目需提交如下申报材料：

1、项目实施地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审批和备案等立项文件；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测算项目基本情况表；

4、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纳统证明文件；

5、项目建设现场图片；

6、绩效目标申报表；

7、企业近3年内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事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声明。

第四章 奖励标准和使用范围

第十二条 奖励范围：根据各地在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测算项目已纳入统计的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情况，省财政对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予以事后奖励。

第十三条 奖励参考标准及方式：

自2021年1月1日至规定期限内，根据测算项目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按2%至4%的参考比例核算奖励额度（附件1）。

（一）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50亿（含）至100亿的测算项目，按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核算，并核减已获得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额度。

（二）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100亿（含）至200亿的测算项目，按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核算，并核减已获得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额度。

（三）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200亿（含）至300亿的测算项目，按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5%核算，并核减已获得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额度和重大先进制造业投资奖励额度。

（四）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300亿（含）至400亿的测算项目，按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的3%核算，并核减已获得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额度和重大先进制造业投资奖励额度。

（五）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400亿（含）至500亿的测算项目，按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的3.5%核算，并核减已获得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额度和重大先进制造业投资奖励额度。

（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500亿及以上的测算项目，按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的4%核算，并核减已获得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额度和重大先进制造业投资奖励额度。

第十四条 资金使用范围：

（一）重大投资奖励资金应围绕测算项目引进建设使用，主要使用范围包括：降低用地或生产运营成本、科研投入、产业园发展、配套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设备奖励、贷款贴息、人才奖励、用工或职业技能培训等。

（二）重大投资奖励资金不得用于已获得省级财政资金支持过的固定资产。

 （三）除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文件规定外，重大投资奖励资金一律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和其他福利支出，楼堂馆所建设、修缮等。

第五章 论证评估

第十五条 论证评估流程：

1. 提交测算项目材料。测算项目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及建设的必要性、项目单位情况、市场分析、生产技术及设备、项目选址、建设方案、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经济效益分析、风险分析及对策）和能耗、主要污染物排放、节约集约用地等情况材料，提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进行初步审核后，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统一报请市人民政府组织开展测算项目预论证。
2. 测算项目预论证。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测算项目预论证。预论证通过后，各地将项目基本情况、论证评估材料、预论证专家意见等按程序报省人民政府。
3. 组建测算项目评估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市人民政府有关要求，会同市制造业强市建设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依托市制造强市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及相关行业领域专家组建测算项目评估委员会。

（四）组织测算项目论证评估。结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粤府函〔2020〕8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府〔2021〕53号）等文件精神，测算项目评估委员会通过材料审核、现场答辩、实地考察等形式，对测算项目重点围绕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论证评估并形成意见建议：

1.是否符合相关发展建设规划、技术标准和产业政策；

2.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3.建设方案合理性；

4.技术可行性与先进性；

5.测算项目市场前景、经济效益、风险分析等；

6.利用资源、能源情况分析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7.测算项目选址及节约集约用地情况；

8.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情况；

9.项目诉求。

第十六条 根据测算项目评估委员会意见建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制造业强市建设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提出项目支持方案，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按程序报省人民政府。根据省人民政府审定意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制造业强省建设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对重大先进制造业项目按政策进行支持。

第十七条 测算项目实行台账管理，各县（市、区、管委会）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主管部门于每年1月10日和7月10日前，将测算项目台账（附件2）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1. 资金预算编制及执行

第十八条重大投资奖励资金实行项目库管理，未纳入项目库的支持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预算。

第十九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发布重大投资奖励资金项目申报通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在本地测算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满50亿元后，可按要求申请重大投资奖励资金。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要求，编制申报资料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申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测算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审核情况，测算项目单位近3年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是否发生重大事故的情况说明，重大投资奖励资金核算情况，绩效目标等。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按照重大投资奖励资金使用方向和“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提前做好支持项目的验收（完工评价）、评审、入库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根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的各地申报材料，市统计局对各地测算项目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的纳入投资统计的固定资产投资额进行复核。根据市统计局的复核情况，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各地上报的重大投资奖励资金核算情况进行复核，结合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情况，按程序编制重大投资奖励资金预算和重大投资奖励资金项目计划，按程序报批、公示后下达。市财政局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重大投资奖励资金项目计划，结合绩效目标审核情况，在规定时限内下达拨付资金。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省下达的重大投资奖励资金项目计划和本地支持项目入库情况，在规定时限内下达本地重大投资奖励资金项目计划，按规定下达拨付资金。

###### 第二十四条 重大投资奖励资金预算编制具体按照当年度是工业和信息化局主管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流程执行。

第六章 绩效评价及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除涉及保密要求或重大敏感事项不予公开的内容外，重大投资奖励资金分配、执行和结果等全过程信息按照“谁制定、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重大投资奖励资金实行信息公开。主要内容包括：

　　（一）重大投资奖励资金项目申报通知。

（二）重大投资奖励资金市级及县区分配程序及结果。

（三）重大投资奖励资金绩效评价和审计结果。

　　（四）接受、处理投诉情况。

（五）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 强化绩效管理机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各地报送重大投资奖励资金绩效目标，制订全市重大投资奖励资金绩效目标，按规定做好绩效评价等有关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审核全市重大投资奖励资金绩效目标，按规定做好绩效评价有关工作，将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于预算编制等工作。市人民政府负责制订报送本地重大投资奖励资金绩效目标，根据省指导意见修改完善绩效目标，落实绩效跟踪督查、绩效评价及整改等工作。

第二十七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切实加强对测算项目和支持项目的跟踪管理，自觉接受各级人大、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适时对各地重大投资奖励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运用于预算编制等工作。

第二十八条 省财政厅严格按照《广东省省直部门财政预算安排“四挂钩”办法》等规定，将重大投资奖励资金预算安排与项目入库、执行进度、绩效评价结果、审计意见指标挂钩。

第二十九条　重大投资奖励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可视有关工作要求或相关评估情况进行调整。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1.重大投资奖励资金奖励参考

2.测算项目台账附件1

重大投资奖励资金奖励参考

|  |  |  |
| --- | --- | --- |
| 序号 | 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测算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 奖励参考标准 |
| 1 | 50亿元（含）至100亿元 | 2% |
| 2 | 10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3 | 200亿元（含）至300亿元 | 2.5% |
| 4 | 300亿元（含）至400亿元 | 3% |
| 5 | 400亿元（含）至500亿元 | 3.5% |
| 6 | 500亿元及以上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测算项目台账 |
|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亿元** |
| **序号** | **地市** | **项目名称** | **项目单位** | **项目立项时间** | **立项总投资金额** | **项目总投资情况** |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 **备注** |
| **项目立项至2020年底项目投资额** | **2021年项目投资额** | **2022年项目投资额** | **2023年项目投资额** | **2024年项目投资额** | **2025年项目投资额** | **2026年及以后项目投资额** | **当年已完成投资额** | **项目立项至2020年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 | **2021年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 | **2022年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 | **2023年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 | **2024年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 | **2025年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 | **2026年及以后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 | **当年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